Roshow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镇家路38号）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露笑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陈涛	李陈涛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8号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8号	
传真	0575-88072976	0575-88072976	
电话	0575-88072976	0575-88072976	
电子信箱	roshow@roshowtech.com	roshow@roshow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兴邦之路，强国之基。“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明确提出，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自2010年以来，我国制造业增加值连续12年位居世界第一，然而，“大而不强”“全而不优”问题仍然突出，制造业产业链高端环节“卡脖子”和核，“双碳”发展要求也给产业链自主可控带来巨大的转型挑战。在此背景下，公司未来“五云飞跃引从容”的总观，一方面依托我们核心技术，聚焦制造业不变，一方面坚定推进转型升级，通过线缆业务下游应用视为广泛，是制造业中必不可少之术，光伏发电业务助力国家实现“双碳”发展目标，是我国实现可再生能源转型之基；碳化硅衬底属片业务，是突破“卡脖子”实现国产替代，推进高端产业自主可控的关键之举，创新者强，创新者胜；十秋作业，人才为本，另筑新动因之基，持续推动科技创新，核心在人，近年来，“蚁龙”、2019，“翠城”、“北斗”等一大批重大标志性创新成果背后，即时处处都闪现着灵魂人才的身影。在人才方面，公司引进国内碳化硅领域元者，除之战胜校园队，实现碳化硅领域关键突破，助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光伏发电等应用场景带来新的“钥匙”。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碳化硅定外，光伏发电业务，通信线业务。

（一）、碳化硅业务，碳化硅是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碳化硅因其优越的物理性能：高禁带宽度（对应高击穿电场和高功率密度），高电导率，低热导率，将是未来最难广泛应用的制作半导体芯片的基础材料。公司碳化硅业务主要为6英寸导电型碳化硅衬底片的生产，销售，目前公司已经安装2800台长晶炉，碳化硅项目正常推进中。

（二）、光伏发电业务，光伏发电是利用光伏组件的光生伏特效应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清洁能源技术；太阳能发电干净、清洁，环保，公司全力突破“202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目标，助力中国发展需要作用，公司原下期平台规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站的主要形式分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顺宇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

全球能源期电力将从高碳向低碳，从以化石能源为主向以清洁能源为主转变，风光储装等新能源将实现高速发展机遇。公司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深入探索向光伏电业业务，目前公司拥有光伏电站装机总量80.47万千瓦，现有太能光伏电站主要集中于华北区域，分布于北京、河北、山西、山东、内蒙古，辽宁等省市自治区，拥有光足的光照时长。2022年，公司光伏发电总量105亿千瓦时，实现营收约24亿元。

（三）、通信线业务，通信线是一种绘圈圆柱树脚绝缘的导电金属电线，用于物制电工产品的线圈以实现电磁能的转换，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公司主要生产经营高温漏芯漆包线，微细铜芯电子线材和漏高温铝芯漆包线二大类。根据主要应用领域，漆包线可分为一般用途的漆包线（普通线）和特殊用途漆包线等两大类。其中，一般用途的漆包线主要用于电机、电器、仪表、变压器等，通过绕制线圈产生电磁效应，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与磁能转换目的。特殊用途的漆包线是指应用于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具有某种新偏特性要求的漆包线，如微细电子线材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行业或现信息的传输，新能源汽车专用线材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制造。

2022年公司漆包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22亿元，实现销量45、566.92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925,580,745.37	8,903,630,364.53	8,935,038,351.74	11.09%	8,325,591,108.57	8,325,591,10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08,822,167.44	3,665,079,122.21	3,666,487,109.42	61.16%	2,985,247,711.45	2,985,247,711.45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341,842,257.97	3,563,227,999.23	3,565,317,359.17	-6.00%	2,848,368,807.53	2,848,368,80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813,869.48	66,750,737.96	68,158,725.17	-475.32%	129,796,309.25	129,796,30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699,971.59	-7,144,503.56	-5,736,516.35	-3,956.47%	27,481,924.38	27,481,92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78,217.65	-336,252,894.67	-334,844,897.46	238.39%	309,555,170.47	309,555,17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400	0.04	-475.00%	0.0900	0.0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400	0.04	-475.00%	0.0900	0.0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1.89%	1.93%	-7.26%	0.04%	4.3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试运行销售的产品或副产品对价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1.天宇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1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9,576,712.58	963,322,647.92	828,291,971.66	750,650,92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02,751.49	-2,194,728.57	-25,621,227.11	-196,595,16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155,982.01	725,578.22	-16,305,925.87	-192,963,64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86,367.09	309,751,811.23	176,423,095.86	168,289,677.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3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7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2%	259,915,384	259,915,384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3%	144,751,210		质押	103,000,000
屠文斌	境内自然人	2.84%	54,543,888			
鲁小均	境内自然人	2.79%	53,640,000		质押	53,55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48,186,724	47,002,487		
鲁永	境内自然人	2.19%	42,069,522	31,552,141	质押	42,000,000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2.04%	39,216,717			
吕强	境内自然人	1.29%	24,875,621	24,875,621		
董彪	境内自然人	0.97%	18,565,384	18,565,38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4%	16,169,154	16,169,1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鲁永为一致行动人
2、屠文斌、施玉庆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屠文斌通过出借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4,543,888股。
2、施玉庆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9,216,717股。
3、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露笑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500,000。
4、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信露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500,000。
5、金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28,7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31933457股，募集资金净额25.13亿元。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鲁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与上年同期业绩相比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万元 - 6500万元	亏损：3140.2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100万元 - 6100万元	亏损：2415.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 - 0.03元/股	亏损：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深化精细化管理，优化产品及业务结构，公司整体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

1.工业制造业务方面公司对客户进行优化，大力控股优质客户，提升盈利能力；

2.光伏发电方面电站装机总量提升带动公司发电收入增长；

3.碳化硅业务由衬底切割产品结束，转换产品正负，

4.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资本公积，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了公司资产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3年3月30日上午9:0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少兵女士所作的《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结果。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沈雨先生、周冰冰女士、张新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4,184.23 万元，比上年同期355,531.74万元，减少6.00%；实现营业利润 -25,336.35万元，上年同期12,205.49万元，下降307.58%；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25,581.39万元，上年同期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16,815.87万元，下降475.3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合并报表归属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581.39万元，2022年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2,800.15万元；2022年母公司报表归属当年净利润-7,044.45万元，2022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23,679.42万元。

公司2022年业绩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经研究，董事会拟定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当前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年度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7）。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拟对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浙江露笑机电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2022年已发生金额为1,143.34万元；

2.拟对浙宁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露笑凯新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总额不超过275、394万元，2022年已发生金额为148.52万元；

3.拟对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露笑凯新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总额不超过275、394万元，2022年已发生金额为148.52万元；

关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与各方签订了六份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如下：

（1）2021年2月，公司已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21年2月，公司已和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2021年2月，公司已和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兴诸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4）2021年2月，公司已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5）2021年2月，公司已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6）2021年2月，公司已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